关于举办2018年衢州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省赛选拔赛的通知

为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8]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现将2018年衢州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省赛选拔赛具体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勇立时代潮头敢闯会创 扎根中国大地书写人生华章

**二、组织机构**

1.主办单位：创业学院、教务处、学工部、校团委

2.支持单位：中国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器联盟

3.承办单位：创业学院

4.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领导、协调工作。

主  任：杨政、李长吉

成  员：林峰、吴以莉、李岚、陈德力、吕延文、周兆忠

吕梅蕾、李燕、严云鸿、贵志浩、徐昌和

5.大赛办公室及成员：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学院**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林峰 | 创业学院 | 669898 | 办公室主任 |
| 傅许坚 | 创业学院 | 614808 | 办公室副主任 |
| 吕盛 | 创业学院 | 675669 | 成员 |
| 廖文娟 |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 651606 | 成员 |
| 周康 | 机械工程学院 | 667800 | 成员 |
| 于亚东 |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 668660 | 成员 |
| 吴志鹏 | 建筑工程学院 | 668752 | 成员 |
| 魏琳 | 经贸管理学院 | 665055 | 成员 |
| 楼琛 | 教师教育学院 | 656134 | 成员 |
| 徐慧敏 | 外国语学院 | 677087 | 成员 |

**三、参赛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和实践组两个组别。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但**2018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我校普通在校生。

2.实践组。**参赛项目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普通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

**鼓励就业型创业项目，项目能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鼓励跨学院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需为**3-8**人。

**五、比赛规则及主要环节**　　（一）名额分配

各学院按不低于分配的名额报送参赛项目，**其中实践类项目不少于2项。**

|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项目数** | **部门名称** | **项目数** |
|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 8 | 经贸管理学院 | 8 |
| 机械工程学院 | 8 | 教师教育学院 | 8 |
|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 8 | 外国语学院 | 6 |
| 建筑工程学院 | 8 | 合计 | 54 |

（二）材料提交及要求

1.**参加初赛的作品需在5月5日17:00前按各学院汇总排序的要求将汇总表和参赛作品电子稿打包发至吕盛OA或2609654539@qq.com邮箱。**书面作品（一式二份，各参赛团队自行决定）和汇总表交至创业学院教师办公室1（原实训中心二楼）吕盛处。

**2.参赛项目同时在5月5日前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注：上传后可以网上修改内容）**

3.校赛初赛时间在5月20日前后完成，公布进入复赛名单。复赛名额原则上为各组别报名参赛总数的30%。

4.校赛复赛初定时间在6月30日前后，复赛规则另行通知。

（三）评审内容及赛制

1.初赛：

项目计划书评审：创意组根据团队创意设计撰写项目计划书，实践组、就业型创业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撰写创业项目计划书。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及其他说明。
　　2. 复赛：

项目展示：参赛团队进行创新创业项目展示并回答评委提问。项目展示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等。可进行产品实物展示。展示及答辩过程中，语言表达简明扼要，条理清晰。

**六、大赛奖励办法及支持**

1.**奖项设置：金奖4项，并奖励创业扶持基金2000元/项；银奖8项，铜奖若干项。**获奖项目择优推荐参加第四届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赛设优秀组织奖2项。

2. 学生在校赛、省赛及国赛中获奖成绩作为入驻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的重要依据。校赛金奖项目负责人可获2个创新学分，其他队员获1.5个学分；银奖、铜奖项目以0.5学分为档次依次递减。晋级省赛、国赛项目按《衢州学院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计算学分。

3.创业学院聘请校外专家组织初赛和复赛赛前集中培训。

4.对于入围校赛复赛项目聘请校外指导教师进行个性化指导。

**七、学院组织要求**

1.“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目前A类学科竞赛中规格最高，参赛面最广的赛事之一**，同时也是展示和检验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的一项新举措，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积极动员学生和教师投身到“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中，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努力营造浓厚氛围，促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在我校人才培养中发挥积极作用。

2. 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竞赛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本学院项目的选拔与推荐工作。

3.各学院做好参赛项目的培育排序工作，安排经验丰富，能力强的教师指导，尽最大可能为参赛学生创造条件；**尤其要注意组织好近5届已创业的毕业生参加实践组比赛。**

4.各学院通过教师科研成果、创业实践项目、校外导师、校友以及校企合作项目等领域，挖掘可向学生推荐的项目资源。

**八、活动安排**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负责部门 | 时间 | 备注 |
| 1.宣传动员 | 创业学院 | 4月10日前 |  |
| 2.初赛 | 大赛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 5月20日前 |  |
| 3.复赛 | 大赛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 6月30日前 |  |
| 4.备战省赛 | 创业学院、各团队 | 省赛前 |  |

　 大赛有关事宜，可与大赛办公室联系。联系人：吕盛；联系电话：13655705669（675669）
　　衢州学院“互联网+”大赛QQ交流群：**126593197**，请各学院安排负责人、指导老师和参赛学生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附件：

1.关于举办2018年衢州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省赛选拔赛的通知

2.项目参赛汇总表

3.项目计划书封面和要求

4.项目计划书评审规则

 大赛组委会

 2018年3月30日